

阜阳市颍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泉危改办[2019]5号

关于印发《颍泉区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区直各有关单位：

按照区政府安排，结合《关于印发〈阜阳市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办法〉的通知》（阜建城〔2019〕65 号）和我区实际，现将《颍泉区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颍泉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6 日

抄送：市建设局、区财政局、人社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局、残联、民生办。

颍泉区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为解决我区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 4 类重点对象最基本的住房安全需求，实现脱贫攻坚目标，根据“两不愁、三保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根据年初全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等 4 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摸底数，2019 年我区危房改造任务暂定 298 户，最终任务数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补助对象与标准

（一）补助对象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是指居住在危房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 4 类重点对象。

（二）政府补助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以农户自筹为主，政府补助为辅。政府资金采取分类补助，补助标准为：重建房屋户均 2 万元，修缮加固户均 0.6 万元。

在中央财政补助基础上，省财政户均补助 3000 元；除中央和省级补助外，其余政府补助部分由区财政承担，区财政局要将农村危房改造区级补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三、改造方式与时限

(一) 改造方式

各镇（街道）园区要因地制宜，积极探索符合本地实际的农村危房改造方式，努力提高补助资金使用效益。拟改造农村危房属整体危险（D级）的，原则上应拆除重建；属局部危险（C级）的，应修缮加固。危房改造以农户自建为主，农户自建确有困难且有统建意愿的，各镇（街道）园区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帮助农户选择有资质的施工队伍统建。已纳入易地扶贫搬迁计划的4类重点对象不得列为农村危房改造对象。

(二) 完成时限

1. 村委会评议阶段。各行政村结合年初摸底对提出申请的危房改造户进行村委会评议并公示，评议结果报镇审核。

（2019年5月15日前）

2. 镇审核阶段。各镇（街道）园区对行政村上报危房改造户评议结果进行审核并公示，审核后资料分别报送至区住建局、区民政局、区残联和区扶贫局审批。（2019年5月16日—5月31日）

3. 区级审批阶段。区住建局会同区民政局、区残联和区扶贫局对各镇（街道）园区上报的审核资料进行审批，并将审批结果及时反馈各镇（街道）园区。先行完成审批的危改户及时开工。（2019年6月1日—6月30日）

4. 组织实施阶段。完成审核、审批的危改户全面开工。区住建局、各镇（街道）园区在实施过程中加强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2019年6月1日—9月30日）

5. 竣工验收阶段。对完成危房改造的危改户及时进行竣工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危改户及时通过一卡通打卡发放危改补助。（2019年7月1日—10月31日）

四、管理要求

（一）落实认定审核程序

1. 精准确定对象。各镇（街道）园区要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优先帮助住房最危险、经济最贫困农户解决最基本安全住房的要求，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等4类重点对象有危房改造要求的，做到应改尽改。建档立卡贫困户身份识别以区扶贫局认定为准，低保户和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身份识别以区民政局认定为准，贫困残疾人家庭身份识别由区残联会同区扶贫局、区民政局联合认定为准。区住建局积极会同区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做好信息比对，精准核实对象。对于个人无意愿改造和有特殊困难的，要因地制宜运用多种方式解决居住安全问题。

2. 规范认定程序。坚持“户申请、村评议、乡镇审核、区级审批”，规范危房改造对象的审核审批，强化责任落实，要建立健全公示制度，将补助对象基本信息和审查结果在村务公开栏公示。

3. 做好危房等级评定。按照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等4类重点对象居住房屋危险性评定工作的通知》（建村函〔2018〕3019号）要求，各镇（街道）园区要配合区住建局切实抓好4类重点对象危房等级评定工作。

4. 严格审核审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由各镇（街道）园区负责审核，审核后资料分别报送至区住建局、区民政局、区残联和区扶贫局。区住建局会同区民政局、区残联和区扶贫局审批。

5. 严格控制面积。农村危房改造要严格控制建设面积，引导农户建设既经济合理又满足使用需求的房屋，防止盲目攀比、超标准建设导致农户举债建房等现象发生。改造建筑面积1至3人控制在40—60平方米以内，且1人户不低于20平方米、2人户不低于30平方米、3人户不低于40平方米；3人以上户人均建筑面积不超过18平方米。

（二）加强农村危房建设管理

1. 提升房屋功能。改造后住房须建筑面积适当、主要部件合格、房屋结构安全和基本功能齐全，不能只建房屋壳子，还要保障改厕、改厨、通风、保温等基本居住功能，满足人畜分离等基本居住卫生条件。农村危房改造要与农村环境“三大革命”相结合，凡纳入今年农村危房改造户，都要实施农村改厕。

2. 签订危房改造合同或协议。各镇（街道）园区做好与经批准的危房改造农户签订合同或协议工作，改造合同或协议应包括危房改造类型（C级或D级）、改造方式（重建或修缮）、改造面积、承诺完工时间、补助标准、双方违约责任等。要组织经批准的危房改造农户与经培训合格的农村工匠或有资质的施工队伍签订施工合同工作，施工合同包括按房屋设计施工、承诺施工用料、承诺完工时间、双方违约责任等。

3. 加强规划建设管理。各镇（街道）园区要根据美丽乡村规划，合理规划选址。新建农房要选择地形开阔平坦、地基稳定密实的地段，不得在易受地质灾害侵袭的区域建房。农村危房改造要注重体现地域特点，突出乡村特色。

4. 强化农房建设监管。危房改造要坚持先批后建，建设标准要严格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农村危房改造抗震安全基本要求》（建村〔2011〕115号）以及《安徽省农房建设抗震技术规定（试行）》（建村〔2015〕64号）等有关规定。区住建局要组织技术力量，对危房改造施工现场开展质量安全巡查与指导监督；对各镇（街道）园区建设管理员和农村建筑工匠进行培训。危房改造要由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或有资质的施工队伍承担。承揽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的农村建筑工匠或单位要对质量安全负责，并按合同约定对所改造房屋承担保修和返修责任。对不按设计施工、偷工减料或违规建设

的，要责令限期整改并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各镇（街道）园区危房改造管理人员要在农村危房改造的地基基础、抗震措施和关键主体结构施工过程中，及时到现场逐户进行技术指导 and 检查，发现不符合基本建设要求的当即告知建房户，提出处理建议并做好记录。

5. 加强危房动态监控。建立区、镇、村三级网格化管理机制，区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大网格”，各镇（街道）园区为“中网格”，各行政村（社区）为“小网格”，做好全区范围内危房动态监控工作，对新发现的危房及时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核实，对于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及时纳入危房改造。

6. 实行逐户验收。危房改造竣工后，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工作由区住建局牵头组织，做到全覆盖，相关部门、各镇（街道）园区、村等有关人员参加，验收重点包括补助对象确定、工程完成、工程质量、档案资料、旧房拆除及群众满意度等。

7. 做好旧房拆除。新房建成后旧房必须拆除，消除安全隐患。拆除工作由各镇（街道）园区、村依法依规组织实施，要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做到先建后拆，防止损害群众利益，拆除过程要注意安全防范工作。

8. 加大问题查处。各镇（街道）园区要畅通问题反映渠道，公布举报电话并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调查处理。对于

各项巡视、审计及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核实整改，并将结果报区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强化档案管理

要健全危房改造“一户一档”台帐，做到改造一户、销号一户，精准实施帮扶改造。及时准确将每一户危房改造对象的家庭情况、房屋改造的进展情况录入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农户档案信息检索系统。加强危房改造信息系统的动态维护和管理，各镇（街道）园区对信息录入的准确性负责，按工程实施时间节点，适时上传改造前、改造中、改造后3张农房照片。区住建局加强信息录入的审核管理，定期组织抽验核对，及时掌握工作进展，确保信息完整准确。每户农户的纸质档案要符合《安徽省农村危房改造实施导则》的有关规定，包括档案表、农户申请、危房鉴定、审核审批、公示、协议、竣工验收等材料。

（四）严格补助资金使用管理

1. 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要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等与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无关的支出，不得单纯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用于房屋粉刷、装饰等与提升住房安全性无关的用途，不得在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结合扫黑除恶行动，坚决查处冒领、克扣、拖欠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或向享受补助农户索要“回扣”、“手

续费”等行为。加大对挤占、挪用、骗取、套取危房改造等资金行为的惩处力度，并及时将相关违法线索移交区纪检部门。

2. 防止补助资金拨付不及时、挤占挪用和滞留。区住建局要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合格达到补助资金拨付条件的农户名单提供给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及时将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打卡发放到农户“一卡通”账户，拨付时间不应晚于竣工验收后 30 日，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和滞留。

（五）严防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在农村危房改造中，以农民为主体，尊重农民意愿，防止做表面文章。严格农村危房改造管理，禁止单纯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用于房屋粉刷、装饰等与提升住房安全性无关的用途，坚决制止单纯的“刷白墙”现象。同时精简农村危房改造管理方面文件数量，转变管理方式，充分利用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对危房改造工作进行动态监测。

（六）加强工作调度

健全统计制度，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月报制度，及时准确掌握危房改造计划落实、实施进度、监督管理等情况。各镇（街道）园区每月 28 日前将本月农村危房改造进度报送区住建局。

本報自創辦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不勝感荷。茲因業務擴展，特將本報遷往新址辦公，以便更週到服務讀者。此佈。

啟者，本報為擴大宣傳，特在各地設立分報處，凡欲訂閱者，請逕向該處接洽。本報宗旨，在於報導事實，傳播知識，服務社會。凡我同胞，如有任何建議或投訴，請隨時與本報編輯部聯繫。此致，敬啟者。

新報社啟

又走避更夫至安縣謝氏（五）

謝氏，原籍廣東省城，前在廣州府任職。因事被劾，逃往安縣。謝氏在安縣期間，曾與當地官員發生衝突，後被逐出。謝氏在逃難途中，曾一度被更夫攔截，幸得當地鄉紳解救。謝氏在安縣期間，曾與當地官員發生衝突，後被逐出。謝氏在逃難途中，曾一度被更夫攔截，幸得當地鄉紳解救。

謝氏在逃難途中，曾一度被更夫攔截，幸得當地鄉紳解救。

謝氏有二子（六）

謝氏有二子，長子名謝大，次子名謝小。謝大自幼隨父逃難，長大後，曾與謝氏一同生活。謝小則留在原籍，後因家變，亦隨父逃難。謝氏在逃難途中，曾一度被更夫攔截，幸得當地鄉紳解救。謝氏在逃難途中，曾一度被更夫攔截，幸得當地鄉紳解救。